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鐵路、旅順口 及大連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确認自一九四五年以来远东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敗，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已被推翻，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这新的人民政府統一了全中国，推行了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証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国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領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認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从新处理中国长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諸問題的可能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締結关于中国长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本协定：

第 一 条

締約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鐵路的一切权利

以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項移交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后立即實現，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蘇共同管理中國長春鐵路的現狀不變。惟中蘇雙方代表所擔任的職務（如鐵路局長、理事會主席等職），自本協定生效後改為按期輪換制。

關於實行移交的具體辦法，將由締約國雙方政府協議定之。

第 二 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一俟對日和約締結後，但不遲於一九五二年末，蘇聯軍隊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撤退，並將該地區的設備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償付蘇聯自一九四五年起對上述設備之恢復與建設的費用。

在蘇軍撤退及移交上述設備前的時期，中蘇兩國政府派出同等數目的軍事代表組織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雙方按期輪流擔任主席，管理旅順口地區的軍事事宜；其具體辦法由中蘇聯合的軍事委員會於本協定生效後三個月內議定，並於雙方政府批准後實施之。

該地區的民事行政應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在蘇軍撤退前，旅順口地區的蘇軍駐紮範圍，照現存的界綫不變。

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侵略因而被卷入軍事行動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議及蘇聯政府同意，中蘇兩國可共同使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以利共同對侵略者作戰。

第 三 條

締約國雙方同意在對日和約締結後，必須處理大連港問題。

至於大連的行政，則完全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轄。

現時大連所有財產凡為蘇聯方面臨時代管或蘇聯方面租用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接收。為進行上述財產接收事宜，中蘇兩

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內議定财产移交之具体办法，此項办法俟联合委员会建議經双方政府批准后于一九五零年內完成之。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以中文与俄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

(签字)

*

*

•

編者注：本条約在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一日开始生效。